

十二、 其他资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洛川县教育科技体育局(采购人名称)的凤北等6所幼儿园锅炉拆改和内部设备设施设备采购计划第1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凤北等6所幼儿园锅炉拆改和内部设备设施设备采购计划第1包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长食久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1561.25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42.156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西安长食久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全称)

2023年7月26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, 非小、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, 但须盖章。